

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五鄉民字第 110350083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五鄉民字第 1103500837 號公告修正第 6 條

第一條 為加強新竹縣五峰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永續經營並促進環境保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鄉各村舊墓更新後之公墓納骨牆、環保自然葬區及其附屬設施（以下簡稱殯葬設施）。

前項所稱之附屬設施，係指周邊綠美化植栽、水泥地磚空地、臨時放置所等。

本條例所稱之墓園，係指第一項所稱殯葬設施所在之區域範圍。

本鄉轄區內之殯葬設施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管理。

第四條 使用納骨牆者（亡者），以設籍本鄉轄內半年以上居民為主，非本鄉轄內居民（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為準）或設籍未達半年以上使用者，應收二十倍費用。

原設籍本鄉 5 年以上之民眾及其子女，因故居住或變更戶籍至其他鄉（鎮、市）死亡，申請使用納骨牆而能提出證明者，依本條例第 5 條收費。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環保自然葬區者（亡者），設籍本鄉半年以上之居民免費，設籍未滿半年及其他鄉（鎮、市）民眾，使用費新臺幣 5,000 元。

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牆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骨灰罐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二、 骨骸甕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 本鄉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
- 四、 配合舊墓更新計畫起掘骨灰（骸）者，免收費用。
- 五、 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，免收費用。

第六條 納骨牆及環保多元葬法（樹葬）之使用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 納骨牆之使用及申請方式

（一）納骨牆內骨灰罐、骨骸甕之安置，須按照本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，

不得任意選擇。申請人訂位繳費使用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櫃位。

（二）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。

(三)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納骨牆者，應檢附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、死亡證明書(或除戶謄本)、火化證明(或起掘證明)相關文件各一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，由本所辦理存放事宜。另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、四、五款免收費用者，需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、配合舊墓更新計畫之切結書或同意書及其他特殊原因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、骨灰罐，由申請人自備。

二、環保多元葬法(樹葬)之使用及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人應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，並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，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上，其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，本所不予提供。

(二)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，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，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

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、骨灰（骸）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。
4. 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5. 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。
6. 委託辦理時，應檢具申請人委託書，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7. 其他指定之文件。(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)。

第七條 本所為有效管理墓園，得設置清潔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指定位置協助安置骨骸甕、骨灰罐等事項。
- 二、園區設施之安全巡視及維護事項，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本所。
- 三、維護園區公共設施之衛生、清潔、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本所交辦事項。

第八條 墓園應定期除草，並於清明掃墓期間徹底清除雜草。

第九條 納骨牆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納骨牆棟別、層、號、環保自然葬區使用者須載明樹葬編號。
- 二、安置年月日。
- 三、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住址及生死年月日。
- 四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詳細住址(或通訊處)、聯絡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。

第十條 因應本鄉殯葬設施永續循環使用，各殯葬設施每十年施行清查，如亡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，由本所統一辦理祈福會，移「至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安置。

第十一條 墓園內嚴禁下列事項，若有違反者得追究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 偷葬、侵占、露置骨罐。
- 二、 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或設施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，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破壞墓園或殯葬設施。
- 四、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。
- 五、 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污染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十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入應納入本所公庫，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。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